

■ 艾 华 高亚军 编著



税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艾 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税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艾华,高亚军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307-04743-8

I. 税… I. ①艾… ②高…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927 号

责任编辑: 范绪泉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32.75 字数: 566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743-8/D · 657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征税及纳税人纳税的行为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征纳税行为的规范化、法制化尤其重要。税法作为国家与纳税人征纳税的法律规范，在国家整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税收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税收收入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担负着各级政府实现其职能的财力保障，在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中还难以改变。作为生产经营者和公民依法向国家缴纳税款也是无可回避的，只要有涉税行为就要缴纳税款。缴纳税款是纳税人的一项强制性净支出，它不同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然而，国家要征收哪些税？怎样来征税？纳税人应该缴纳哪些税？如何来纳税？又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解决。为此，本书依据我国现行最新、最主要的税收法规进行编写，力求解决这些问题。在编写过程中，对难以理解的法律规范作了较详细的解释，并列举有大量的实例进行解答和分析，尽量做到有利于广大读者学习和理解。除此之外，每章后还附有本章主要内容的小结和练习题，以便广大读者复习和练习。全书共计十七章，第一章至第五章、第十章至第十四章由艾华编写，第六章至第九章、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由高亚军编写。本书适用于广大税务工作者、企业财务工作人员、报考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的同志，以及经济类、管理类、法学类专业的广大师生。

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及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错误，敬请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	1
第二节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9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10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2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6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6
小结	23
第二章 增值税	25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5
第二节 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8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34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第六节 电力产品应缴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47
第七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50
第八节 进口货物的征税	52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54
第十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63
第十一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64
第十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74



小结	79
练习题	82
第三章 消费税	8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83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税率	8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100
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02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04
第十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05
小结	108
练习题	109
第四章 营业税	11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11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113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1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五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2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31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37
第八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39
小结	141
练习题	14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44

第二节 税率	145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4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46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46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48
小结	150
练习题	150
第六章 关税	152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52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153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158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59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第六节 关税减免	168
第七节 关税征收管理	173
小结	175
练习题	176
第七章 资源税	17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78
第二节 税目与单位税额	179
第三节 课税数量	18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83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83
小结	185
练习题	186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18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87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88
第三节 税率	192
第四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19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7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99
第七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00
小结	205
练习题	206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08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0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11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16
小结	218
练习题	218
第十章 房产税	21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1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20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22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23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25
小结	227
练习题	228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	22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2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30
第三节 税率·····	23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34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35
小结·····	237
练习题·····	238
 第十二章 印花税·····	 23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40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24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50
第五节 纳税方法与申报·····	252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违章处罚·····	255
小结·····	256
练习题·····	258
 第十三章 契 税·····	 259
第一节 征税对象·····	260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26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2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63
第五节 契税征收管理·····	265
小结·····	267
练习题·····	267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	 26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269
第二节 税率·····	27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70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05
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309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16
第七节	税收优惠	323
第八节	税额扣除	331
第九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34
小结		346
练习题		348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5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351
第二节	税率	353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54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6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67
第六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383
第七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384
第八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86
第九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90
小结		397
练习题		39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		400
第一节	概述	400
第二节	征税对象	404
第三节	纳税人	412
第四节	税率	414
第五节	计税依据的确定	417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18
第七节	减免税优惠	450
第八节	纳税申报和缴纳	454
第九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规定	461
小结	467
练习题	469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7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47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7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87
第四节 税务检查	50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07
小结	511
练习题	512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与税收

一、税法与税收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为了取得税收收入而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所谓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和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是一个延续了几千年的财政范畴，是当今世界各国共有的一种经济现象。从古至今税收都是各国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按照通常的说法，税收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应征收的税款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如果纳税人不按法律的规定缴纳税款，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时不支付任何报酬，征税后其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按照国家预算安排统一使用，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三是固定性。主要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预先对征税对象、税率、计算依据、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征税方法等作了规定，而这些规定在一定的时限内是固定不变的。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因主体双方存在着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又不对等。因此，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是不一样的，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和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也就是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哪些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亡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亡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亡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亡。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企业的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四）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1 个税目。营业税规定了交通运输业、服



务业等 9 个税目。

(五)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按等级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时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等。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各个税种规定的（包括纳税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应该缴纳税款的地点。如营业税中规定，销售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目前，我国减免税的主要形式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

减免。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该法的生效时间等。

四、税法与税收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一) 依据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1.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2. 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 依据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的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2.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 依据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1.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2.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3.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四) 依据税收征收对象的不同, 可分为流转税, 所得税, 财产、行为税, 资源税

1.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流转额或劳务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 税率多高, 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 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所得税。是指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 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行为税。是指以财产和特殊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4. 资源税。是指以自然资源为征税对象的税种。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 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

(五) 依据计税依据的不同, 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税种。一般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2.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数量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税种。一般实行定额税率, 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六) 依据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 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是指税金作为商品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 如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等。其优点是利于消费, 其税金包含在价格之内, 易为消费者所接受; 但价内税不利于纳税, 因取得收入者认为税金是自己负担的。

2. 价外税是指税金作为商品价格附加部分的税种, 如现行的增值税。其优点是利于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 因应缴纳的税金是由消费者支付的; 但价外税在短期内对消费有一定的影响。

(七) 依据税收负担是否转嫁, 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 一般不存在税负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不一致, 一般存在税负容易转嫁的税种。如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

(八) 依据税收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